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81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、徐崇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黎氏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8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2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93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9時58分左右，在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埤角519處，因任意跨越分向限制(雙黃實線)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查核單、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行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輛照片等資料，核對屬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三、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9元，其中

屬於零件部分費用7,399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4,419元，併計工資410元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4,829元。原告超過前述範圍之請求，則屬應扣除折舊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,8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